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四）

尖扎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尖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尖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人大各位代表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州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抢抓机遇促进发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从严从紧加强监管，推动和巩固全县经济回升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

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452 万元，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后增收 136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314 万元，占比为 72.15%；非税收入 5138 万元，占比为 27.85%。

上级补助收入 1885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270 万元，上解收入-91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596 万元，总财力达到 228742 万元，同比下降 6.89%，减少 16924 万元。

本年支出总计 213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5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17%，同比下降 9.91%，减支 22402 万元。调出资金 77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5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4784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89 万元，调入资金 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380 万元，年终结余 919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0.52 万元，上年结余 1.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0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56 万元，同比上涨 2.93%，增收 5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04 万元，同比增加 248 万元，增长 21.45%，年末收支结余 3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17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聚焦财力支持，全力保障资金需求。坚持把抓好预算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始终把做大财力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渠道集聚财政资源，全县总财力达到 22.87 亿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狠抓财政收入组织。**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会商机制作用，加强财政经济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推动提高征管效能，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想方设法提高收入质量。**紧抓多方资金争取。**把准国家政策方向、资金投向，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协同预算单位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财力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6 亿元，其中：专项补助资金 35182 万元（其中：涉藏专项 10168 万元）；财力性补助收入 11601 万元；财政共同事权收入 35511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4882 万元；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6290 万元等。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计划内及计划外资金、华能援建扶贫款及东西部协作资金 8856 万元，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有效加快了各部门项目实施步伐，切实改善资金趴账等状况，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2023 年我县共盘活存量资金 5627 万元，统筹用于基层民生支出及县域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2. 聚焦政策支持，政策效应积极释放。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支持我县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全县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244 万元，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有力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筹措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71059 万元，全力保障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3 年共下达直达资金 35235 万元，支出 32550 万元，支出进度 85.1%。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单独下达、单独调拨、全程监测的管理要求，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直达企业，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一竿子插到底”，惠企利民“精准滴灌”的政策效应明显发挥，为我县恢复经

济提供了有力支撑。

3. 聚焦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支撑有力。聚焦重大战略、重大行动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2023 年，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7634.96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 16290 万元，州级资金 210 万元、县级资金 1134.96 万元，截止 12 月底，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16519.45 万元，支出率为 93.67%，主要用于拉毛村农田水渠维修及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等 60 个项目，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478.64 万元，截止 12 月底，涉农资金支出 12958.94 万元，支出率为 96.14%，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实施了产业发展、乡村旅游、道路硬化等项目。**支持污染防治及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 7641 万元，重点支持实施农村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森林保护修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高质量完成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4. 聚焦社会事业，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至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164134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80.62%。

补齐教育事业短板，落实资金 25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5 万元，增长 3.53%。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教学保障条件改善等，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完成了对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任务。**保障文体旅游发展**，落实资金 2721 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旅游产业发展，通过举办“五彩神箭”、“铁人三项”等精彩纷呈文体活动，彰显尖扎特色旅游魅力，打响“灵秀尖扎”品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33576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政策，对突发性、暂时性困难个人和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支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关爱等。**推进健康尖扎建设**，落实资金 15087 万元，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重大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设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支持农林水投入**，落实资金 50696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水利发展、林业发展、草原生态奖补、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9258 万元，继续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农牧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保障性住房

提标升级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保障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17883 万元，支持实施马克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尖扎县智合大道边坡病害项目、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等项目，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5. 聚焦重点领域，管理效能明显增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制定了《尖扎县财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第一阶段全面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事务所按照复查覆盖面不低于 30% 的要求对全县 29 家预算单位及 2 家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复查工作，共发现内控制度、财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 133 个问题，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全年认真抓好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持续推进财会监督成果转化，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坚决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预算执行全过程，根据财力情况，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厉行节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3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

资产管理。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秉持为国守财、为民护财的理念，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对 38 家单位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未及时入账问题进行管理和规范，全面整改到位，固定资产资金共计入账 34140.92 万元，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固定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高质量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盘活存量、政府过“紧日子”、砸锅卖铁、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等渠道，足额保障化债资金来源。当年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2678.82 万元，其中：化解债务本金 8627.16 万元，利息 4051.66 万元。严格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99186.2 万元范围内举借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11100.99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项目。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县级“三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建立了我县“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对三保支出进度、库款水平等实行动态监控、分级预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数 83614.87 万元。**积极解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议、提案办理的重

要性，结合实际，及时办理相关建议、提案，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答复，给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2023 年共办理和答复州县人大、县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移交承办的提案 8 份。

6. 聚焦财经改革，全力强化财政监督。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推进预算改革和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零基预算要求合理合规编制 2023 年预算工作，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细化重点领域项目，预算编制质量显著提升，从源头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全县 124 家预算单位基本实现预算执行全流程在线管理，全县各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项目和乡镇、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完成了 2022 年 86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在 2022 年省对县绩效综合考评中评为优秀，获得奖励资金 200 万元。

各位代表，以上工作成效，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协同配合、奋发拼搏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规模依然

较小，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全县财力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刚性支出远大于财力增速，在全县财力增长乏力的形势下，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旺盛，收支矛盾冲突。**三是**债务偿还已进入高峰期，但我县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能力弱，多数难以覆盖债券本息支出，需由地方财力兜底，化债压力不断增大。**四是**项目推进工作存在明显短板。一些行业部门项目谋划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五是**有的部门过紧日子要求没有落实到位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

（一）2024 年财政形势分析。

综合国内经济形势，2024 年全县经济运行有望回升向好。反映在财政上，我县地方财力增长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从财力增长看。**2024 年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还不足，持续回升的基础仍不稳固，加之收入不够多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 年财力预计增长面临较大困难。按照中央和省级持续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步加大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我县经济总量、总人口、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相对固定，不占优势，很难有大的增长，争取的财力相对有限。**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社保基金兜底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债务还本付息等法定支出任务越来越重，

加之近两年增发国债项目地方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持续加快建设生态保护、公共服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需要统筹大量财力安排解决，今后一段时间，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青海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质效、保重点，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强收支调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尖扎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2024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及总体考虑：2024 年预算编制中，我们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按照“提质效、保重点”的思路，坚持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作为主线，把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和防范化解债务

风险作为重点，更加注重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测算收入，以收定支。提升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时效性，实事求是科学测算 2024 年各项收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管好税源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扩大综合财力，量入为出，以收定支。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补助，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等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压减非刚性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降低全县运行成本，增强各项重点任务财力保障。

三是有效防范风险，守住底线。我县逐步进入政府债务偿债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到期还本付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底线。

四是注重激励约束，提高效益。全面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健全积极的财政体制。把省、州、县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和预算评审，做好巡视巡察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县级部门综合绩效考评与项目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最大限度避免财政资金沉淀趴账，无效低效运行。

（三）2024 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0914.24 万元，增加 19189.04 万元（同比，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增加），同比增长 12.6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356.2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8452.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4.78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147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0 万元。剔除提前预告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 37324.29 万元和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14784 万元，上解支出 10167 万元，本级可用财力 10863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77.55 万元，增长 6.03%。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4 年全县总支出相应安排 170914.24 万元，其中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相应安排 108638.95 万元，具体预算安排如下：

（1）个人经费支出 68598.5 万元，占可用财力 63.14%，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5.5 万元，增长 1.67%，增长原因：住房公积金 453 万元，在职医疗保险 336 万元，退休医疗 142 万元，退休人员补助 287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846 万元（含工会经费），占可用财力的 2.62%，公用经费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 万元，增长 6.31%。

(3) 政府偿债金 8932 万元，占可用财力 8.22%，较上年增加 3174 万元，增长 55.12%。

(4) 行政事业性专项经费支出、基本民生及重点项目资金安排 26582.45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4.47%。一是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重点安排了项目前期费等 300 万、市政设施建设及运转 2204.5 万元。二是根据历年出台的政策、决定以及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00 万元、教育发展资金 1475 万元、乡村振兴及支农支牧资金 950 万元、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300 万元等项目资金。

(5) 预备费 168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55%。

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14784 万元。上解支出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提前预告支出 37324.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4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专项债券利息 1075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 65 万元；提前告知基金专项补助 1590.5 万元，上年结余 91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649.5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49.5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1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70 万元，本年结余 644.5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696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安排。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把财政工作放到尖扎的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认真履职尽责，主动靠前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大财力总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提高地方财政收入质量。坚守收入组织原则，围绕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加强征收过程管理，加强财税部门会商机制，实地调研和分析，挖掘税收增长潜力，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完成 5% 的增收目标。**加大上级补助争取力度。**紧抓“十四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的利好机遇，会同有关部门一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汇报衔接，通过对申报项目合理、规范进行审查，做好项目库建设，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力争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政府债券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强资金资源资产盘活统筹。**为有效加快各部门项目实施步伐，2024 年将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切实改善资金趴账等状况，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经

济的保障作用，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努力变资产为资金，化存量为增量，持续做大财力总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基本支出按时序，项目支出按进度”的原则，加快支出进度，通过采取“日报告、旬跟进、月通报，季调度”等方式，督促县各预算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使用、早见效，确保完成全年支出目标任务。

（二）持续优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今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强调要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要求把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要把事关“稳”的核心任务摆在更加突出和优先的位置，狠下功夫，保“稳”促“稳”，助力尖扎县经济社会大局持续平稳向好。**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和盲目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和支持政策措施，加大年初预算、盘活存量、政府过“紧日子”、砸锅卖

铁等渠道足额保障化债资金。建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依据部门实际需求和分析项目实施效益，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进一步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集中财力优先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保化债。

（三）持续改善民生事业，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一是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二是**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三是**继续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目标要求，加强财政教育投入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测监督，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四是**支持健康尖扎建设，加大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投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持重大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五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足额保障财政配套资金。**六是**加大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

快旅游产业发展，通过举办各类精彩纷呈的文体活动，彰显尖扎特色旅游魅力，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七是**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支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继续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八是**支持平安尖扎建设，着力提升县域社会治理水平。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优化支出结构，硬化执行约束，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二**是继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加快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国债资金监控等，实现各级财政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财政部门与行业部门共享共用。**三**是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四**是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监管，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硬化绩效责任约束，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和通报长效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整体绩效。**五**是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全面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年内开展全县资产清查工作，让有限的资产发挥更大的效益，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五）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深化严肃财经秩序。严

守财经纪律红线，强化财会监督。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今年作为财政工作的“监督绩效年”，开展全面、深度的梳理排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内部监督检查，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年内对重点项目、乡村振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资产管理等重点开展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审查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按程序报告预算执行中出台重大财税政策、预算收支调整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尖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3. 民生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4. “三保”支出：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5. “过紧日子”：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用政府运行成本的减法换取民生支出的加法”的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严控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着力盘活存量资产资金，把节约的开支全部用于优先保障民生。

6. “三公”经费：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出境费。

7. 基本支出：指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总和，是部门支出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

8. 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这些债券往往都是土地储备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其他类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0.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11. 直达资金：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资金下达被称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是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